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关于邯郸市肥乡区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 报 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邯郸市肥乡区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研究，请予审议。

政府区长 赵鹏飞

2022 年 12 月 日

邯郸市肥乡区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日在邯郸市肥乡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邯郸市肥乡区财政局局长 田志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28 日，邯郸市肥乡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批准了《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我区 2021 年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并经市财政局批复。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是我区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极为特殊的一年，是逆势而上、逆水行舟的一年，财政工作在大战大考中经受住了考验。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国家大规模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和鼎力支持下，我们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拼搏竞进、砥砺前行，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成为全区经济工作中的亮点指标，为夺取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贡献了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9453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52626万元。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1449万元，占预算的107.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3795万元，占预算的95.4%。

从平衡情况看，2021年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10144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490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37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313万元，调入资金24915万元，收入总计299286万元；2021年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273795万元，上解支出982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27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1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3320万元，支出总计2992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度实现了收支平衡。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1549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返还性收入18057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收入635万元、消费税返还收入138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477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15287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520万元。

2.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41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702万元、教育1358万元、科学技术32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109万元、卫生健康769万元、

节能环保 11368 万元、城乡社区 40 万元、农林水 739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95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5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3 万元。

3.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12693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19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794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21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84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586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4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8828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012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5 万元、公共安全 1587 万元、教育 15157 万元、科技 95 万元、文体旅游与传媒 3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5650 万元、医疗卫生 3278 万元、节能环保 434 万元、农林水 20848 万元、交通运输 240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28 万元、住房保障 1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理 18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866 万元、结算补助-836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25050 万元，支出预算为 125050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6954 万元，占预算的 109.5%；支出完成 138388 万元，占预算的 101%。

从平衡情况看，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5117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369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4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400 万元、调入资金 2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151140 万元，其中：

本级支出 138388 万元、上解支出 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0 万元、调出资金 1245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度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本年决算收入为 12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为万元，本年决算支出为 12 万元，占预算的 100%，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21071 万元，本年决算收入为 2284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8%；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63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为 2006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本年预算收支结余 1408 万元，本年决算收支结余 2778 万元。

二、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1 年各项预算目标圆满完成，执行效果显著，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和鼎力支持，进一步坚定了全区加快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一）综合治税作用凸显。虽受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压力加大，但通过涉税信息大平台数据采集比对，实施全方位税源动态监控，对挖掘税源、公平税负、

增加财政收入起到了关键作用。2021 年以来共采集涉税信息 6 余万条，累计清收税款 25426 万元。

（二）积极拓宽筹资渠道。一是争取财政资金增幅攀高。深研上级政策，紧紧抓住国家发行债券的黄金时机，区财政局与区发改局等部门协调联动，积极主动对接省、市部门，2021 年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财政资金 155468 万元。二是 PPP 项目规范成效明显。截止目前，进入财政部管理库项目 5 个（集中供热项目、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景观水系及路网工程 PPP 项目、美丽乡村工程 PPP 项目和邯郸市东部静脉循环产业园项目）。上述五个项目均已落地实施，进入执行阶段。三是积极争跑政府债券资金。坚持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财政工作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扎实做好债务化解工作的同时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2021 年以来我区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27100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37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400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区水利、教育、公共安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一是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先后争取到农业生产发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涉农资金 26882 万元，促进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二是扎实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争取一事一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等综改资金 3532 万元，其中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成效显著，明显增强了村级经济组

织造血功能。三是支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按时发放村级两委干部补贴资金 3262 万元。

（四）全力保障民生支出。加大社会保障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达到 28079 万元，发放城乡低保金 4112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1044 万元，其中紧急调拨财政资金 4122 万元，用于我区疫情防控工作，财政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城乡居民医保筹资 28031 万元，支付 27310 万元，受益 80 万余人次；支持教育事业发展，2021 年财政对教育总投入达到 70059 万元，同比增长 9.3%，促进了教育条件改善。节能环保支出 9915 万元，有力促进了全区大气环境改善，2021 年区财政安排清洁取暖资金 2656 万元。拨付 1546.68 万元用于保障政法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大力支持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了全区社会稳定。

（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21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一年，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交汇和过度时期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探索财政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振兴战略方案，促进我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我区乡村全面振兴。一是继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结合疫情形势，及时调整和优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使用，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尖锐的情况下，区财政安排 2100 万元用于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加上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达到 1154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金融扶贫等。二是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扎实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尤其是到户到人资金落到实处。认真抓好考核问题整改，健全“四个清单”，举一反三，堵塞漏洞，保证整改质量和实效。

（六）加快财政改革步伐。一是严格资金支付审核。1-12 月份预算单位资金支付 262660.87 万元，退回不合理票据手续 1650 支，涉及金额 6890 万元，保证了财政资金拨付的规范和安全。二是搞好政府采购改革。执行“管采分离”改革，政府采购事项实行备案制，明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采购程序和资金支付环节规范简化。2021 年，政府采购 323 批次，中标金额 94256.57 万元，节约金额 11358.13 万元，节约率 10.75%；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公开招标 16 批次，竞争性谈判 7 批次，竞争性磋商 24 批次，中标金额 8237.18 万元，节约金额 1629.23 万元，节约率达 16.51%。三是进一步提升财政投资评审效率，推行直接评审和社会机构评审两种方式并行，加快了评审进度。1-12 月份，评审项目 746 个，审定资金 111250.5 万元，节省资金 17793.9 万元，审减率 13.79%。四是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全区政府预决算、单位预决算通过政府

网站专栏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另外，紧紧围绕全区重点工作，今年以来完成地上附属物核查 28 宗，核查面积达到 2309 余亩。

（七）加大财政监管力度。今年以来，区财政局持续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把财政监督作为财政管理的必要环节和有机组成部分，加大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力度，促进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的紧密结合，对财政资金运行进行全过程动态监控，紧密围绕收入监督、支出监督、内部监督、会计监督四条主线开展工作。组织开展财政资金检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惠民惠农资金重点检查等，坚决查处各种扰乱财经秩序的行为。严格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八）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区财政相关业务科室和预算绩效科对报送的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双重把关。二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管理。组织全区各预算部门开展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后，区财政按照有关要求抽查部分项目进行复评，并选取了部分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事关民生的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开展重点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部门，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中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反馈整改意见和实施方案。三是强化绩效监控结果运用。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各预算单位项目进行绩效监控，资金业务科室和预算绩效科对部门上报的项目绩效监控表和监控报告进行了双重把关。四是加强绩效评价公开透明度。在部门自评工作完成后，要求不涉密的部门将自评结果及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和信息透明度。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全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也必须清醒认识到，与高质量财政发展目标相比，特别是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财政的要求相比，我们还有不少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方面，由于国家持续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退税政策，再加上疫情变化和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造成我区支柱行业—交通运输业等经营困难，再加上该行业稳定性差、流动性强，使我区税收收入受到了严重冲击，完成全年财税收入目标压力较大；另一方面，政府刚性支出同比增长较快，如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领域政策性保障支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普调提标等，但受疫情防控 and 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压力加大，收支矛盾依然严峻；另外，有的部门预算绩效理念仍需进一步提高，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出台的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

推进，使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四、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下一步，区财政工作将继续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中求好”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政令财行、财随政走”的工作理念，全面落实省财政厅提出的“政治引领、守正创新、科学高效、竞进有为”总体要求，全力加快高质量财政建设。立足财政职能，聚焦全区“一城提升、两翼突破、全域振兴”战略布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预算绩效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三保”支出，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激发财政“四两拨千斤”作用，规范 PPP 运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依法理财，锐意进取，凝神聚力，主动作为，登高望远谋跨越、脚踏实地谱新篇，为全面建设新时代品质之城、实力强区、幸福肥乡贡献财政力量。